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保险期限：12 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 4、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 5、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上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

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